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期和第四期报告\*

赞比亚

---

\* 本报告印发时未经正式审订。

关于赞比亚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初期报告，见经本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初期和第二期报告合编，  
CEDAW/C/ZAM/1-2。

## 目录表

	页 次
缩略语 .....	3
前言 .....	5
<b>第 1 部分 .....</b>	<b>6</b>
<b>导言 .....</b>	<b>6</b>
<b>概况 .....</b>	<b>6</b>
<b>人口情况 .....</b>	<b>6</b>
<b>经济 .....</b>	<b>7</b>
<b>政治和法律制度 .....</b>	<b>8</b>
<b>文化和宗教 .....</b>	<b>8</b>
<b>妇女运动 .....</b>	<b>9</b>
<b>第 2 部分 .....</b>	<b>10</b>
<b>第 1 条: 歧视妇女的定义 .....</b>	<b>10</b>
<b>第 2 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义务 .....</b>	<b>10</b>
<b>第 3 条: 妇女的发展和进步 .....</b>	<b>11</b>
<b>第 4 条: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b>	<b>11</b>
<b>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定型看法 .....</b>	<b>12</b>
<b>第 6 条: 卖淫和贩卖妇女 .....</b>	<b>13</b>
<b>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b>	<b>14</b>
<b>第 8 条: 国际代表权和参与 .....</b>	<b>14</b>
<b>第 9 条: 国籍 .....</b>	<b>15</b>
<b>第 10 条: 教育 .....</b>	<b>16</b>
<b>第 11 条: 就业 .....</b>	<b>18</b>
<b>第 12 条: 保健 .....</b>	<b>19</b>
<b>第 13 条: 社会保障和经济利益 .....</b>	<b>21</b>
<b>第 14 条: 农村妇女的特别方案 .....</b>	<b>22</b>
<b>第 15 条: 在法律面前和在民事事件中一律平等 .....</b>	<b>26</b>
<b>第 16 条: 在婚姻和家庭法中平等 .....</b>	<b>27</b>
<b>结论 .....</b>	<b>30</b>

## 缩略语

AIDS	-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BESSIP	- 基础教育部门投资方案
CEDAW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AC	- 县农业委员会
DTEVT	- 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部
FAWEZA	- 非洲女教育家论坛
GDP	- 国内生产总值
GIDD	- 男女平等参与发展司
GRI	-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HIV	-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
ILO	- 国际劳工组织
LAZ	- 赞比亚律师协会
MOE	- 教育部
MMD	- 争取多党民主运动
MMR	- 产妇死亡率
NFNC	- 国家食品和营养委员会
NGO	- 非政府组织
PAGE	- 提高女童教育方案
PAM	- 预防营养不良规划署
PWAS	- 公共福利援助方案
SADC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TD	- 性传播疾病
TBA	- 传统助产人员
UN	- 联合国
UNICEF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P	- 联合民族独立党
WASHE	- 水、卫生和保健教育方案
WLSA	- 南部非洲妇女和律师协会
WHO	- 世界卫生组织
WIDD	- 妇女参与发展司
WILDAF	-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组织
YWCA	- 基督教女青年会

- ZAW - 赞比亚妇女联盟
- ZCTU - 赞比亚工会大会
- ZDHS - 赞比亚人口和保健调查
- ZOCS - 赞比亚开放社区学校
- ZNPF - 赞比亚国家备用基金

## 前言

这是赞比亚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三期和第四期国别报告合编，它是经过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有关利害关系方广泛协商后汇编而成的。

本报告为政府提供一个查明国内歧视妇女趋向的原因和表现形式，将用作我们继续努力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纠正这些社会不公正现象的一个手段。

我高兴地注意到，我们已开始采取各种措施，目的是保证男女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发展。赞比亚在这项崇高事业中面临的挑战不光在法律的字面意义上。在习惯法、文化惯例和态度方面需要进行诸多变革。同等重要的是，唤起人们对妇女的权利以及对妇女在所有决策层的平等代表权的认识。快速发展形成的民主文化促使采取的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干预措施将继续加速这个变革进程。

我真诚地希望本报告在赞比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方面向前迈进一步，我能参与这个进程感到自豪。

法律事务部长

文森特·马拉姆博

Vincent Malambo, 议员

## 第 1 部分

### 导言

本报告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公约》在 1985 年 6 月 12 日对赞比亚共和国生效。本报告所涉时间为 1964 年至 1997 年 12 月。虽然它是第三期和第四期报告合编，但是它好像是一个初期报告，因为它将成为以后报告的基础。此外，本报告是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以前的报告不充分的意见的回应。本报告尽可能严格地遵循下列文件：

- 委员会 1983/1988 年 CEDAW/C/7 号文件规定的一般准则；
- 关于编写公约实质性规定报告一览表第 2 单元第 4 行；
-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组织规定的报告准则；
- 1991 年《人权报告手册》。

本报告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提供关于赞比亚的人口情况，总的经济状况，政治和法律结构、文化和宗教以及与妇女问题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一般情况。第二部分提供与《公约》第 1 条至第 16 条有关的具体情况。

应该指出，甚至在《公约》之前，就采取措施保护妇女的法定权利，政府自 1964 年至今在独立后的三部宪法中始终列入一项民权宣言。然而，政府已提供一个国际标准，根据这个标准经由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可增强妇女的权利。政府希望继续改善妇女的状况，因为它认识到赞比亚的发展依靠充分利用所有可利用的资源，而妇女是一个宝贵的资源。

### 概况

赞比亚共和国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一个内陆国家，它与八个国家接壤：东北面是坦桑尼亚，东面是马拉维，东南面是莫桑比克，南面是津巴布韦，西南面是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西面是安哥拉，北面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扎伊尔)。它属热带气候，有三个明显的季节，从 4 月至 8 月中旬是凉爽干旱的季节，8 月中旬至 11 月初是炎热干旱的季节，其余几个月是炎热潮湿的季节。一般说来，这个国家的北部降雨量最大。

赞比亚的总面积为 753,620 平方公里(290,586 平方英里)，在非洲居第十六位。赞比亚的南北或东西轴的最远点达将近 2000 公里。领土如此辽阔加上人口密度低，给国家的发展努力带来严重的问题。

### 人口情况

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的预测，1996 年赞比亚的人口估计数为 960 万。人口增长率在 30 年中从 2.7% 至 3.2% 不等，这已导致人口从 1963 年的 350 万逐渐增加到 1990 年的 900 万。根据 1996 年赞比亚人口和保健调

查，大多数妇女是母亲，即在 19 岁时怀孕，生育率达 6.1 胎，是非洲最高的生育率之一。

女性占人口的 51%，因此男女比例为 96 比 100。这个国家的人口呈基础宽广的宝塔形。在 1990 年，人口中的 46% 在 15 岁以下。这造成了 92 人的高抚养比率(1990 年)。

死亡率在独立后显示下降趋势，但是现在又在上升。预期寿命在 1980 年为 54 岁，但是到 1993 年已下降到大约 47 岁，中央保健委员会估计，成人人口中 20% 的人艾滋病毒呈阳性，这造成预期寿命下降。在城市地区，这个比例更高。在 1993 年年中，到卢萨卡大学教学医院进行产前检查的人中 36% 艾滋病毒呈阳性。据估计，到 2005 年，至少 110 万赞比亚人将死于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除了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外，结核病和疟疾是在医院里造成死亡的最常见原因。

这个国家人口稀少，分布不均，全国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0.3 人(1990 年)，在城市较多的铜带省和卢萨卡省每平方公里 45 人，在西北部每平方公里 3 人。赞比亚是撒哈拉以南地区最城市化的国家之一，城市人口占 43%。这个比例在过去 30 年逐渐上升。在 1990 年，城市人口的 71% 居住在铜带省和卢萨卡省。国内移民的趋势可追溯到殖民地时代，当时男子被招募到殖民地的新铜矿去工作，而不让妇女进行这样的移民。这项政策过去是并且继续是致使妇女处于弱势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

## 经济

赞比亚由于铜的蕴藏量丰富，在 1964 年独立时被认为是撒哈拉以南地区最富有和最有希望的国家之一。然而，由于世界铜价长期下跌加上阻碍增长的经济政策，这种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1993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290 美元，是世界上最低的国家之一。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度增长率从独立后的 10 年中的 2.4% 下降到以后 15 年的平均 0.7%。

这个国家的经济向来是畸形的，在极大程度上依赖铜，铜仍然是该国的外汇主要来源。这项初级产品占出口收益的 95%，在独立后的 10 年提供了赞比亚共和国政府收入的 45%。自从铜市行情猛跌以来，外汇短缺一直是并且继续是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替代出口工业的发展依然不尽人意。此外，在 1970 的代和 1980 年代，政府对铜价问题作出的反应是大量借债，结果是债台高筑和还本付息费用可观。

造成长期的后果是必需商品以及诸如保健和教育之类的服务供应不足，在 1990 年和 1991 年，通货膨胀率达到前所未有的 100% 以上，实际上货币猛跌。由于造成实际收入和就业的猛降导致人们要求举行选举，选举结果是现政府接管权力和认真执行经济政策。争取多党民主运动的政府在振兴经济的努力中，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援助下，开始实施一项结构调整方案。这项方案包括贸易自由化、放宽利率、放开价格、放宽外汇管制、采取紧缩的财政和货币措施、取消补贴、采用公务员制和实施半国营改革等。

结构调整方案在许多方面影响妇女，虽然它不打算这样做。这个问题将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中谈。

对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另一个因素是自然灾害。在经过几年降雨过多和洪水泛滥之后 1992 年和 1994 年的严重干旱使经济和粮食保障情况更恶化了。

显然，影响全国居民、特别是妇女的一个重要经济因素是贫困。赞比亚全国人口的 70%以上是贫穷的(世界银行，1994 年)。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是最贫穷的。政府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反映在 1998 年的预算中，这项预算说：“政府在 1997 年采纳了中期减少贫困人口的数量目标，就是说，使处于贫困的人从占人口的 70% 降到 2004 年的 50%。”

## 政治和法律制度

赞比亚在 1964 年 10 月 24 日获得政治独立之前是英国殖民地。自那时以来，这个国家经历了三个主要的管治阶段。第一共和国——独立后的多党政治时代——延续到 1971 年。接着是在联合民族独立党领导下的“一党分享民主制”。在 1991 年，由于国家经历经济危机，国际的压力加上国内的要求促使举行选举，争取多党民主运动在选举中获胜，该党迄今为止仍在执政。

这个国家在行政上划分成九个省和 72 个县。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后者由县政务委员会管理。有两个选举制度。总统选举和大选每五年举行一次，地方政府选举应该每三年举行一次，但是往往不那么经常举行。议会由 150 名选举产生的议员和不超过 8 名任命的议员组成。

赞比亚的政党必须根据结社法自行登记注册。这些政党的党员中男党员居支配地位。此外，虽然妇女自这个国家的殖民地时期以来一直参加政治活动，参加争取独立的斗争，但是很少妇女担任高级职务。

赞比亚有一个多元法律制度。基于英国普通法的一般法律即成文法同习惯法和人民惯例一起实施。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宪法第一条宣告，这个国家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多党的和民主的主权国家。同一条说明，所有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应通过国家的民主制度行使他们的最高权力。

赞比亚共和国的司法系统包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劳资关系法院、治安法院、地方法院(实施习惯法)和诸如议会法可规定的那种低级法院。司法部门是独立自主的，根据议会法规定行使职责。

遭受歧视的妇女可使用的手段是通过执行成文法的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和劳资关系法院打官司。习惯法实施实际上常常歧视妇女的传统法律。虽然有为妇女提供法律协助的各种机制，但是妇女往往不知道这些机制，她们也不知道她们自身的权利。这些问题在本报告的有关部分中论述。

## 文化和宗教

赞比亚社会的特征是多种族，有 73 个以上部族。然而，几乎不存在什么文化差异。确实存在的差异在家族制度或社会组织形式方面，例如母系家族制或父系家族制。大多数部族是母系家庭。东方省的恩戈尼人

和通布卡人和北方省的曼布韦人是父系家族。西方省的洛齐族是兼有两种家族制的某些方面的一种家族制。英语是赞比亚的官方语言。然而，一些部族讲若干不同的语言，其中 7 种主要语言是：本巴语、卡翁德语、洛齐语、隆达语、卢瓦勒语、尼杨贾语和通加语。

尽管这种多种族，但是妇女的身份和地位在赞比亚所有文化群落中仍然低下。甚至在母系社会中，也委任叔伯或兄弟作决定。女孩出嫁成为妻子、母亲和提供照料的人，唯命是从，而男孩准备好担负起社会中领导和养家糊口的角色。这种社会化过程产生了造成妇女是顺从的下等人的形象的结果，并导致妇女缺乏自信和在社会上居二等地位。这种下等地位往往使妇女失去对她们的权利和自由的许多保障。

宪法规定，赞比亚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基督教信仰确实是普遍的，这个国家有世界上的许多基督教教派。此外，还存在印度教、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

### **妇女运动**

自独立前以来，妇女组织努力奋斗，在政治上自行组织起来，以便使她们的生活发生变化。独立之前的妇女突击队在独立时成为联合民族独立党妇女同盟。它在基层动员妇女，在 1985 年以前是促使妇女从事政治活动的一个有效组织，1985 年在前国家发展规划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妇女参与发展处。这个处在 1990 年升格为妇女参与发展司。它在 1996 年再次升格，成为隶属内阁办公室，在总统办公室的领导之下，并改名为男女平等参与发展司。男女平等参与发展司是内阁办公室的四个司之一。它由一位常务秘书领导，在国家预算中有它自己的表决权。为了进一步促进妇女加入发展进程，在政府各部、省政府和其他政府机构设立了级别相当高的男女平等联络中心。各部的男女平等联络中心人员受到了性别问题分析的培训，以便使这些人员具有使他们能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的技能。

男女平等参与发展司保证国家发展进程是对性别问题是敏感的。这将通过使男女参与所有政策、方案、计划和项目来达到。它还就性别问题和发展问题向政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同时倡导提高妇女的地位以促进她们参加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该司教育男女，使他们了解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关注领域。它有权同政府其他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联系，以保证男女公平和平等参与发展进程。其他职能包括传播关于性别问题的信息、帮助为男女平等参与发展方案筹措资金和协调、监测和评估所有男女平等参与发展的活动和方案。

在这个国家有相当强大的妇女运动。在 1985 年，成立了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它是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之间联系的主要纽带。几个非政府组织，既有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又有不是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一直在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方案。非政府组织寻求通过这些不同的方案引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原则。非政府组织还成立了一个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监测各种活动，并向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政府委员会报告。

## 第 2 部分

### 第 1 条：歧视妇女的定义

《赞比亚宪法》第 11 条规定，所有赞比亚人，不分种族、原籍、政治观点、肤色、信仰、性别或婚姻状况，均享有并将继续享有基本的权利和自由。尽管自 1964 年以来对《宪法》进行了三次修订，直到 1991 年才将“性别”和“婚姻状况”这两个词加入到《宪法》当中。《宪法》第 23 条进一步规定：

- 在第(4)、(5)和(7)条款的限制下，任何法律中的任何规定不论其规定本身还是其效力均不得具有歧视性；和
- 在第(6)、(7)和(8)条款的限制下，任何人根据任何成文法或在履行任何公职或任何公共机构的职能时的行为，不应使任何人受到歧视性待遇。

根据(23)条第(3)款，“歧视”一词意指完全或主要因为种族、部族、性别、原籍、政治观点、婚姻状况、肤色或信仰的不同而对不同的人给予不同的待遇，因此使一些人的能力资格被取消或受到限制，或厚此薄彼。

不过，特别由于习惯法和惯例以及认为妇女应该承担陈规定型的角色并否认她们与男子平等的态度，使妇女不能完全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

###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义务

《赞比亚宪法》承认双重的法律制度，因此，地方法院可以按殖民地时代沿袭下来的做法，执行习惯法或传统法。这些法院一般在继承、婚姻或财产补偿问题上维护风俗习惯，这些习俗歧视妇女，认为她们是男子或家庭的附属品或财产。根据以上第 2 条的规定，尽管不是具体条款，但《赞比亚宪法》还是体现了性别平等的原则。它还规定：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含有阳性意思的词语表达应包括女性(第 139(13)条)。

源于几个世纪以来形成的传统文化，体现了轻视妇女的态度的习惯法和惯例总的来说仍然对妇女存在歧视。目前正在努力通过将性别观念纳入所有国家发展进程的主流来改变这种状况。这些努力包括法律改革以及拟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在图书中仍然存在某些歧视性法律。不过，司法部目前正在审查现存的法规，试图修改对妇女存在歧视的法律。1989 年第 6 号“无遗嘱继承”法令对习惯法和成文法均适用于婚姻和继承权这一问题作出了法律规定，赋予配偶继承权，取代了习惯法。

为协助妇女通过谈判订立目前的法律规定，赞比亚律师协会的妇女权利委员会建立了妇女法律事务所，向妇女提供法律建议和咨询。同时它还代表那些付不起法律费用的妇女受理案件。基督教女青年会建立了一个妇女活动中心，有时作为妇女法律事务所的介绍中心。法律资源基金会对妇女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但由

于资金有限，进一步推广的能力有限。

此外，人们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所需的变革不仅在于法律的字面意义上。因此，政府通过男女平等参与发展司，制定了国家性别问题政策草案。该项政策一旦得到批准，除了其它方面以外，将加强在主管政府各部中现有的男女平等联络中心使它们能处在较好的位置处理政府各部和其它政府机构内部的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妇女和性别有关的问题。

### 第3条：妇女的发展和进步

赞比亚妇女在全体选民中超过 53 %。但是她们在当选的官员中仅占 12 %。几个因素促成了这种局面，其中包括对性别问题不敏感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传统的男尊女卑的价值观念；缺乏资金、缺乏经验和受政治策略的影响。妇女不参加政治活动意味着妇女参加决策机会的减少。这一直是妇女运动持续争论的主题，这一运动要求建立配额制以促使更多的妇女参与。不过，赞比亚最近签署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性别与发展问题宣言》，该宣言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参政人数达到 30 %，因此妇女参政状况有望提高。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宣言的发表正值全国妇女院外活动集团带头支持所有政党中的妇女候选人之时。

在正规和非正规的经济部门中均有妇女的参与。不过，她们在非正规部门中所做的贡献相对来说更明显。在这些部门，她们每天工作时间长却仅获得微乎其微的经济报酬。各种经济改革措施，尤其是结构调整方案已经使争相获得非正规部门工作的人数(无论是妇女还是男子的人数)猛增。已经有更多的男子加入到非正规部门中，这使小女企业主发展更加困难。

考虑到妇女需要为参加赞比亚的经济发展做好准备，政府出台了提高女童教育方案。它还采取深思熟虑的政策措施，在经济上提高妇女的地位，通过采用微型金融信托使妇女获得小额贷款开办企业。政府通过社区发展和社会服务部提供锤磨机，帮助妇女群体创造收入。在农业方面，根据农业部门投资方案，由私营部门处理农业信贷。但是，妇女和男子一样，可以自由地与产品计划订立合同安排，这些计划为特定的作物提供推广服务和农业投入。这些工作由非政府组织进行配合。

正如导言中所述，赞比亚妇女在社会和文化方面被认可的地位就是，她们从属于男子。赞比亚共和国政府通过男女平等参与发展司，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就妇女参与发展的作用展开了提高认识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反驳那些长期以来形成的看法。

### 第4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男女地位上的明显不平等是历史和文化因素造成的后果。在创建生产者(采矿)部门和消费者(传统体制)部门时，曾鼓励男性劳动力离开农村去生产者地区。

这种体制导致了劳动的分工，一方面是男子在生产者部门，另一方面是妇女在传统的经济部门。政府认

识到，在许多生活领域中对赞比亚妇女都不平等。

为了纠正这种不平等现象，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在教育部门，政府在1年级实行了50:50的入学比例。提高女童教育方案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女童的教育。其它措施包括：在课本中消除阳性词语；工艺课和家政学向男女学生均开放，以根除定型观念；为负责课程编制的官员开设性别问题培训；并专门为有资格进入大学学习的妇女保留25%的政府奖学金名额。政府还继续以较低的分数线录取有资格进入8年级和10年级的女学生。有人认为较低的分数线这个措施增加了女孩子的自卑情绪，因为那样她们可能就会被认为不如男孩聪明。不过，只要家庭责任的重担沉重地压在女孩身上，这个纠正歧视的措施就是必要的。纠正歧视的措施在教育部门采取的较多。因此需要将这类暂时性的措施扩大到其他生活领域来加快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

## 第5条：性别角色和定型看法

尽管存在母系文化群体，赞比亚社会基本上仍然是一个宗法式社会，习俗、文化和宗教都是男性占统治地位。认为男女有明显的劳动分工的定型观念是社会的一个特征。许多传统的惯例强化了妇女低下的地位。

在许多群体中，人们希望男子支付新娘彩礼或聘礼。支付彩礼有几个后果，其一便是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因为她被视为丈夫的财产。有些情况下，除非偿还彩礼，否则妇女不能随便逃婚。新近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是，在城市地区，一些没有支付彩礼传统的部族成员现在也开始实行这个习俗。

另一个消极传统是一夫多妻制，这个惯例仅适用于男子；妇女被认为是丈夫的财产。必须指出，赞比亚的法规承认一夫多妻制。这种惯例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并降低了她们的身份。

对于所有民族来说，订婚仪式和婚前咨询是很常见的，但在各自的做法上有一些不同，强调性别角色并提倡定型观念。人们使女孩子或年轻妇女认识到，她在生活中的基本角色是一个妻子，一个做饭、打扫房间、生孩子、照顾其他人并且听话。

对性别的定型看法还大量存在于国家的歌曲和艺术中。男性艺术家(有时也包括女性)在歌词中用贬损的语言描述妇女的现象很普遍。

赞比亚的大多数民间故事都将巫师描绘成一个老太婆。因此，巫术几乎一直与妇女联系在一起。而且最近有许多老年妇女被她们自己的家里人或其他人杀害，引起社会的惊慌。

除了这些文化方面以外，妇女的从属地位还由于人们对宗教和宗教书籍中的曲解而进一步加强。尊敬并服从丈夫是赞比亚几乎所有宗教传授的一个共同特征。

一些司法宣判表明，司法部门仍不免对妇女抱有社会和文化成见和偏见。例如，在强奸案中，往往假设妇女穿着下流，才致使被强奸。

在教育部门，学校课本和学校课程中的定型观点历来将女孩和男孩按传统角色进行描述。不过，目前正在努力改变这种状况。以前的政策是男女分校。尽管这种方法存在某些优点，但还是将女孩排除在相当不错的学校之外。国家的技术学校和唯一的林业学院不招收女孩。大多数原来专门招收男生的技术学校，现在已经变为男女同校了。

尽管在形式上承认母性是一种社会职能，但事实上并不认为对子女的养育是妇女和男子共同的责任。这些看法在生活的其他领域也非常明显。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在工作中怀孕被看作是一件讨厌的事而使雇主不悦。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联合就社会和文化模式以及它们如何助长国内的性别不平等问题开展了提高认识的运动。教育部编制了一个方案，解决男尊女卑或女尊男卑的偏见和惯例的问题。一些非政府组织，如拥护变革妇女协会，已经开展了针对妇女的定型角色和沉重的工作负担的革新方案。这些方案还提出对子女的养育是妇女和男子共同的责任。此外，人们希望妇女的平等地位能够为正确理解宗教书籍产生积极的作用。

#### **第 6 条：卖淫和贩卖妇女**

卖淫一般指从事性活动以获取报酬的妇女或男子。但是，在赞比亚的情况下，由于文化价值允许和鼓励男子乱交，所以男子不会与卖淫联系起来。而妇女的情况则大不相同，因为如果有任何妇女无论其是否为了取得经济收入与不是她丈夫的男子发生性关系，她就会被认为是妓女。赞比亚社会不宽恕卖淫行为，为人所知的妓女会遭受谴责。

极度贫困使利用儿童营利的发生率增加了。尽管不能总是将这些说成是卖淫，但是这还是使年轻妇女和女童陷入淫窟。在基督教女青年会的一份调查(1996 年)中发现，父母在将他们的子女送到小酒馆和其它娱乐活动场所出售食品而使他们遭受了性虐待。

赞比亚尚未明确地制定法律反对卖淫，但是已经有一些法律条款，禁止进行与此相关的活动。根据《刑法典》(第 87 章或赞比亚的法律)，卖淫指的是一种经济层面的现象，其中的某些方面应受惩处。拉客以及依靠从事色情业的人所赚的钱维持生活都是违法的。违反妇女或女童本人的意愿而对她进行扣留并强迫她与一名或数名男子发生性交，也属于应受惩处的犯罪行为。

目前尚无与贩卖妇女相关的具体法律，有关这种恶行的材料也寥寥无几。曾经报导过几起贩卖妇女和女童的事件，但没有具体的证据。因此，有必要开展调查研究以确定该问题的严重程度。

现已确定必须加强反对卖淫、利用妓女营利和贩卖妇女的立法，并应在现行法律改革的范围内采取这方面的措施。目前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与这些祸害进行斗争，民间社会，尤其是教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加这一斗争。国内的一些组织开展项目，试图对妓女进行教养并保护孤女童不去卖淫。教会妇女和女童

掌握谋生的技能。其它项目包括成人扫盲和对那些母亲是妓女的儿童进行学前和一年级教育。有一个名为 Tasintha 的非政府组织，实施了一个保健计划，色情职业者可以每三个月到它开办的一个诊所中进行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检查。

##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自 1964 年以来，赞比亚妇女对政府公职就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过，在妇女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仍然存在性别失衡。如前所述，赞比亚当选的官员中妇女仅占 12 %。1980 年代，赞比亚开始实行一项权力分散政策。这意味着涉及生活的各个方面所做的决定就要更接近于村庄、县和省的各级受益者，因此也就需要妇女在各级的参与。

高级政府官员参与了政策的制定。这些人大多数都是男子。举例来说，1997 年 12 月，担任助理秘书的有 14 位女性和 52 位男性，担任常任秘书的有 8 位女性和 35 位男性。在最后确定并采纳政策的内阁中，只有 1 位女部长，而男部长却有 24 位。在 1964 年至 1997 年之间，女部长的人数最多时达 3 个。

执行政策是既包括男性也包括女性的公务人员的一项职责。但是，女性的参与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扮演护理和教育学等服务角色。

很少有妇女在商业、工会和教会部门担任公职。不过，在 1985 年到 1993 年间，女业主略有增加，从 11.6 % 上升到 13.4 %。1985 年，有 185 个企业是由妇女注册开办的，而男子开办的达 1,599 个。到 1993 年，拥有企业的妇女人数增加到 650 个，而男子达 4,837 个。通过赞比亚工会大会下属的所有 19 个工会创建妇女委员会，妇女参加工会运动的人数也有所增加。

对宗教活动的参与也有所进步。由于妇女参与了教会的决策过程，新教教派中授任了若干女教士和牧师。

政府为妇女和男子参与非政府组织都提供了有利的环境。这一点可以从国内的非政府组织的不断增加的数量上得到证实。在妇女特定的非政府组织中，这种增长的势头由于前三次有关妇女问题的世界会议使赞比亚开始认识妇女地位问题而得到进一步加强。这些非政府组织中有许多开始第一次关注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作用。

## 第 8 条：国际代表权和参与

赞比亚政府对于驻外使团的代表权采取一视同仁的政策。尽管在以前，已婚妇女不允许在驻外使团中代表政府，但这项政策已改变，已婚妇女可以被派往驻外使团工作，其配偶和子女可以随同前往。从 1980 年至 1996 年，驻外使团中团长级别的妇女名额人数最多的一次为 29 名中占 4 名。在本报告完成之时，有 1 名女使团团长。

赞比亚驻外使团中的大多数女官员发挥着辅助作用。所有的 25 个使团都有私人女秘书。外交和国际研究学院培养的毕业生男性居多。在 1993 年到 1997 年间培养的 185 名毕业生中，仅有 44 名女生。在任命妇女到国外执行使命的问题上，纠正歧视措施的原则是妇女运动一直鼓吹的一个问题。

赞比亚和其它联合国的会员国一样，都愿意在联合国的各种机构担任职务，如妇女地位委员会。被选举担任职务的人要求有有关政府的提名和支持。对于非选举职位则无须政府的批准，并且妇女可以在与男子相同的基础上进行竞争。现已有一名女法官被任命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职，以示对她专业记录的承认。与男子相比，很少有妇女在国际组织中代表国家。

赞比亚政府对男性和女性代表参加国际代表团实行一视同仁的政策。不过，代表团中妇女成员多寡取决于以下诸因素，如派出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工作人员编制的男女名额；选拔时是否有性别偏见和活动本身的类型。例如，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代表团团长就是妇女，并且大多数参加者都是女性，也有男子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不过，大多数国际会议都是男子占据大多数。为了查明赞比亚的女性专业人员，1992 年首次出版了一本人名录并向相关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赠送。

## 第 9 条：国籍

《赞比亚宪法》和《公民法》为那些在赞比亚出生的人，那些无论是被领养还是被生养而父母为赞比亚人的人，以及那些通过入籍成为公民的人取得国籍作出了规定。还对丧失国籍也做了规定。这些规定不分性别，适用于所有赞比亚人。

然而，对于那些与赞比亚人结婚并想取得赞比亚国籍的人，就出现了性别不平等的情况。如果一个嫁给赞比亚人的外国妇女想申请国籍，就需有她丈夫的同意书。1989 年以前，法律规定赞比亚男子的外国配偶在赞比亚居住三年以后即可以申请国籍，而赞比亚妇女的外国配偶只有在赞比亚居住十年以后才有资格申请国籍。1989 年以来，任何外国配偶不论性别，均在十年以后有资格取得国籍。妇女们的感觉是这段时间过长，对于那些配偶为外国出生人士的妇女尤其是一种惩罚，因为她们的配偶可能是家中主要或唯一的养家糊口的人，却不能获得本来应该可以获得的机会。

护照允许公民有活动自由的基本权利。不过，护照办理处要求妇女携带子女旅行时须取得子女父亲的书面同意。这个规定已经在法院被推翻，但仍在实行。政府承认父母或监护人(男女均包括)的监护权。因此就需要修改法律，以便对父母或监护人均适用。护照的第一页提供了持照人的照片，还提供了其妻子的照片。此外，已婚妇女要求提供其配偶的详情。此类规定应该要么全部废除要么男女双方均应适用。

## 第 10 条：教育

赞比亚的教育制度分为三个阶段：小学，1-7 年级；中学段为 8-12 年级；然后是第三阶段、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对学前教育也做了规定。理论上，所有儿童都应受九年学校教育，教育部设想是到 2001 年实现全民教育。

大多数儿童上公立学校。私立和宗教学校大约占中学入学人数的三分之一。现有数据中没有私立小学的数量，但在过去，私立小学仅占入学总人数的 2%。近年来出现的一个特征是发展社区学校，即学校由社区建立、管理和出资，并得到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的支助，以满足它们自己的需要。

根据教育部计划组每年完成的教育统计公报，1986 年到 1995 年间，小学生人数增长了 9.0%。1995 年，在每 1,000 名名义上的小学年龄(7-12 岁)的儿童中，约有 830 名在校读书。目前没有足够学校名额满足小学教育的需要。铁路沿线的城市化地区平均每班有 40 名学生，在许多学校还要实行两部制或三部制，但是还是有许多儿童上不了学。

许多研究显示，教育系统中存在着性别失衡现象。小学入学人数中，男女生人数大体相同，到中学开始拉开距离，年级越高人数悬殊就越大，到大学降到 1：3 的比率。1994 年估计有 50%以上的学龄女童失学。1984 年至 1996 年的数据显示，女童读完小学的可能性一直比男童少，最不可受教育的是家境较穷的女孩和农村的女孩。女生在 7 年级结业证书考试的所有学科中和学校毕业证书考试的 17 门学科中的 16 门均比男生表现出色，这是由于文化原因而非认知原因。女童成绩差是因为她们的家务负担过重。例如她们要做 20 件家务中的 12 件，而男孩只做 3 件。此外还有其它因素，特别是对女生，尤其在理工学科方面的成绩期望值较低，父母和/或老师对这种情况的造成负有责任。所有这些因素加在一起使女生丧失学习积极性因而也减少了她们的机会。已发现有 30%的女子在 19 岁以前就有孩子了。无知、被男性为营利利用和加在女孩身上的传统价值观念是导致早孕的一些原因。

除非有足够的合格教师，否则就不能保证高质量的教育。目前，15%的小学教师和 25%的农村地区的都是都没有受过培训。由于工资少，待遇差，大多数都是都选择为私立机构工作。人们不肯上农村地区的学校有多种原因，但主要是由于那里缺少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现有 15,772 名受过培训的男教师，相比之下，女教师为 13,744 名；在未受过培训的教师中，只有 2,951 人为女性，而有 6,061 名男性。政府现在在做进一步努力，确保学校配备足够的受过培训的师资力量，不论男女。目前实施的一个战略是招收更多的女教师，把女教师树立为行为榜样，以激励更多女孩参加教育工作。这一事态发展是积极的。

政府认识到，它不可能满足教育领域的所有期望。私立和社区学校在正规系统之外提供基础教育，这作为一条备选途径而受到鼓励。到目前为止，大多数社区学校都是设在城市地区，面对女孩、贫困儿童和孤儿。目前大约有 3,000 名儿童在 22 所社区学校上学。约有 65%的学生是女孩。这些学校大多数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开办，在临时的建筑物中开展活动。他们绝大多数配备未受过培训的教师，他们以志愿人员身份开展

工作。社区学校的快速发展表明它们是解决迫切需要学校问题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就需要对开办这些学校的所有组织活动进行协调，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这种积极性。实际上这些组织已经形成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名为赞比亚开放社区学校，是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的一个总括性联系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协调各项活动并为社区学校提供联网。在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下，赞比亚开放社区学校已经为社区学校编制了一个教学大纲和教师指南，名为“星火”。

私立机构和教会参与教学、秘书和行业培训以及基础教育。自 1987 年以来私立的技术培训院校数量有了明显的增加。这些学校面向那些由于名额有限而未被政府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项目录取的受训人员。非政府组织对教育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从学前教育到成人中等教育和技术培训。非政府组织的项目的重点是在基本保健、营养和公民教育方面。还提供诸如体育等的娱乐性活动。

自国家独立以来一直努力提供基础识字教育。1991 年政府建立了扫盲进步国家联盟，并在社区发展和社会服务部建立了赞比亚批盲秘书处。目标之一就是要提高人们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和为妇女组织基本的扫盲活动。迄今为止，已有 32,616 名妇女和 13,906 名男子报名参加了社区发展和社会服务部开展扫盲方案。通过技能培训开设其他扫盲班的机构有教育部的赞比亚成人教育协会。赞比亚大学成人教育系提供了成人识字两年制文凭课程。非政府组织也提供识字教育。比如，在基督教女青年会中，扫盲是与针对妇女和青年人的项目结合起来的。

1996 年的国民教育政策考虑了教育中的这些问题，尤其考虑了女童的教育。这项政策承认国家有义务保护和促进所有赞比亚人，尤其是妇女的教育。这项教育政策中涉及关键的性别因素有：

- 在教育机构和教育系统中达到性别平衡；
- 保证女学生在所有级别的教育中作为平等的受益人和伙伴与男学生结成整体；和
- 采取措施鼓励女孩参加理工科学习。

为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教育部指示学校一年级招收的男生和女生的比率为 50:50。但是，调查显示：由于农村地区的许多父母不要求这项权利，而且有时还让他们的女儿退学，这样就迫使教师将男孩子补充到班里，所以现在还不可能达到这个目标。教育部还颁发了一项指示，规定将 25% 的奖学金授予有资格上大学的妇女。教育部还出台了儿童对儿童方案，旨在帮助改变男孩对女孩、教师对女孩的看法。

由于女童参加正规教育的比例很低，政府已经与捐助界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项目，以促进女童教育。提高女童教育方案是以增加对女童的教育投资可以在几方面加速发展为前提的。它将减少高辍学率、早孕和降低生育率。由教育部实施的提高女童教育方案试图对女童教育的关键方面展开研究，提倡推进女童教育，宣传女性行为榜样，支持教师和父母，资助女童教育，开设男女分班教育，并采取措施防止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提高女童教育方案中还有些措施包括在课本中消除阳性词语、对男女学生均开设工艺课和家政学、为课程编制官员开设性别问题培训；并专门为有资格上大学的妇女保留 25% 的政府奖学金名额。除此之外，

还以较低的分数线录取有资格进入高年级的女学生。整个“课程注意性别问题”是一项创新手段，目的是将性别问题和社会变革课题纳入教师培训院校的正规课程中。评价显示提高女童教育方案效果良好，但有人认为集中关注女童可能会对男童不利。然而，人们一致认为需要集中关注女童教育，以便弥合过去政策的不均衡造成的差距。

教育部即将实施的基础教育部门投资方案旨在促进并改革教育系统，并以中等和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断增加为目标。基础教育部门投资方案的实施将包括在基础教育部门投资方案框架内支持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基础教育部门投资方案的长期目标是提高管理并有效利用权力分散、预算改革和教师教育过程中包含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两个国际组织参加了赞比亚的女童和女性教育活动。非洲女教育家论坛的总体目标包括突出妇女和女童教育的优先权；就加速女性参加教育所需的那种支助形成一致意见；通过媒体提高认识；影响与女性教育相关的政策；鼓励政府、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增加教育投资；编写旨在加速女性参加教育的革新战略的文件并进行传播；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女性在教育中面临的障碍。联盟的使命就是要加强以非洲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在促进女童教育中所发挥的作用。非洲女教育家论坛包括赞比亚在内的四个国家。

## 第 11 条：就业

《赞比亚宪法》承认男女在参与经济活动和享有公平劳动以及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平等权利。不得要求任何人进行强迫劳动。此外，赞比亚的就业是受各种法规、集体谈判和对男女就业均做出规定的普通法的管辖的。男女具有相同的权利订立雇用合同。

过去的法律禁止妇女做某些种类的工作，比如，夜班工作和采矿，这些法律现已废除。另一个积极的变革是用语的使用方面。如，“工人(Workmen)补偿法已经改为“工人(Workers)补偿法。法院支持妇女休产假和保持家庭这一单位的权利。

赞比亚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男女同酬公约》。但是，同工同学力的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仍然存在。男子还可以加班争取额外收入，而妇女的双重角色使她们很难加班工作。因此，男子往往晋升更快，使男女之间收入差距更加扩大。

在法律上和理论上，男女具有同等的培训权。实际上，由于妇女既做工人又做母亲的双重角色，一般认为女工不稳定，所以对妇女的培训和提升都抱有偏见。政府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要求，实行了一项新的偏向于女性和残疾人员的培训政策。这项政策的效果尚待评估。

某些法律规定的雇用惯例原来具有歧视性规定，而现在仍在实行。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已婚妇女无权获得住房或住房补贴。这一点现在已经改变，现在男女均有相等的权利获得住房或住房补贴。不过，实际上住

房一般分配给男子。这可能是由于传统的对婚姻安排以及妇女和男子定型的责任和角色的看法造成的。男性在工作中常常比他们的妻子担任更高级的职位，这个因素也造成了这个结果。直到最近，男公务员 55 岁退休，而女公务员 50 岁退休。政府现已对此进行统一。

《就业法》规定在工作两年之后才可以享受带全薪休产假。尽管有时雇主企图对充分享受这些权利进行刁难，但法院一直维护这个规定。

家庭是赞比亚进行儿童保育的最普遍的地方。不过，男性伴侣或男性亲属很少照顾孩子。在城市地区雇主帮忙很普遍。尽管政府和地方当局提供了一些设施，仍然没有足够的托儿所满足妇女的需要。人所共知，母乳喂养对孩子最好。不过，大多数雇主既不提供母乳喂养的设施，也不允许妇女在正式产假结束后抽时间给孩子喂奶。国家食品和营养委员会在儿童基金会的资助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鼓励母乳喂养的运动。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将致力于确保使工作地点关爱母婴。

有些雇主遇到男女均可胜任的工作仍然愿意雇用男子。这一点大多数表现在机械和工程领域的工作中。

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仍很不够。根据 1996 年《赞比亚人口和保健调查》，54% 的妇女不工作，21% 常年工作，19% 做季节性工作，6% 偶尔工作。此外，赞比亚由于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政策的负面影响，已持续出现了正式工作减少的状况。在就业部门，妇女的工作不那么安定，也更多地集中在技术要求不高的职业中。1994 年，地方政府部门中共有 4,100 名女职员。到 1995 年 6 月，这个人数降到 3,300 名。半国营机构中的女职员人数从 1994 年 12 月的 18,300 人降到 1995 年 6 月的 16,200 人，私营部门中的女职员人数从 1994 年 12 月的 34,000 人增加到 1995 年 6 月的 35,800 人。

鉴于在经济改革方案实行以前，非正规部门中妇女占优势，而现在青年男子已经开始涌入这个部门，将妇女和青年女性排挤出该部门。因此劳动市场的这些变动对妇女的影响要比对男子更大。

## 第 12 条：保健

在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采取了措施，改革保健部门，以便向所有赞比亚人在他们的社区附近提供负担得起和划算的保健一揽子服务。1995 年的《国家保健服务法》和国家保健政策下放了保健部门的权力，把财务和管理的责任下放给各县以及个人和社区。社区，包括这些社区的妇女现在在理论上对地方的活动规划和确定有关她们保健事项中的重点起一些影响。

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稍有改善。在 1991 年，农村家庭的 72% 能进入离家 15 公里内的保健设施。这到 1993 年已增至 85%。虽然没有关于男女实际获得保健服务的分类数据，但是可以说，妇女和男子有获得保健服务的平等权利。然而，已经发现妇女更有可能受到离保健设施路途遥远的影响，因为保健中心离她们越远她们上保健中心去的概率越低。此外，妇女要到保健设施去仍然需要征得一名男家庭成员的准许，这一点增加距

离的重要性。造成这些限制的一个主要根源是，妇女担负着与照料家庭有关的责任。此外，在1993年根据改革方案采用使用费，这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处于不利的境地，农村妇女获得资金的门路有限。

预期寿命低是死亡率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死亡率高的反映。1996年《赞比亚人口和保健调查》估计，产妇死亡率为每10万个活产中49个死亡，是世界上最高的产妇死亡率之一。造成产妇死亡率高的因素之一是，半数稍微多一点的妇女在家里分娩，没有得到受过培训的保健工作人员的帮助，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怀孕少女的死亡也是造成死亡率上升。大学教学医院的统计数字(1995年)表明，产妇死亡的75%是十多岁的少女，在十多岁母亲中登记死亡的人数中至少四分之一是由于人工流产造成的。

为了降低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发病率和死亡率，赞比亚制订了一个安全孕产方案。在农村地区，往往由亲属和传统助产人员提供产妇护理，她们不大知道安全孕产方法。自1983年以来，政府为传统助产人员和社区保健工作人员实施培训方案，以便提高她们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鼓励她们帮助妇女取得产前和产后服务。根据1996年《赞比亚人口和保健调查》，在前一年怀孕的妇女中96%得到了受过培训的人提供的产前护理。

在1996年，政府修订了1989年人口政策。1989年人口政策着重于减少家庭人数。修订的政策认识到人口因素、社会经济因素和文化因素之间的内在关系，并考虑到青少年健康、安全孕产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这项政策还规定获得信息的权利。据说，90%有性活力的妇女知道至少一种计划生育方法。避孕套是较普遍知道的，也是青少年使用较多的，而所有妇女最先选择的方法是口服避孕药。这也是了解和使用避孕药具的程度之间的一个差异。在1996年，使用任何种类的避孕药具有妇女只有26%，甚至更低，14%使用现代较可靠的方法。这也许部分归因于政策，在1990年以前，政策规定，一名妇女要出示她丈夫的许可证才能发给她避孕药具。虽然官方政策改变了，但是这种做法继续存在，因为包括诊所提供保健服务的人在内的许多人不知道已不再需要丈夫的同意。

使用计划生育的程度低导致不想要孩子的怀孕和非法的、不安全的堕胎，这种堕胎带来产妇死亡的危险。根据《刑法典》，堕胎是一种刑事犯罪。虽然《终止妊娠法》允许由于健康原因而堕胎，但是妇女、少女和提供服务的人员不知道这些规定。即使对那些也许知道法律的人来说，合法流产也不是理所当然的。最后决定要由一个由三位医生组成的专门小组作出，其中一位医生须是精神科医生。在1992年至1995年期间，每100万人有7位医生。在农村地区要终止妊娠的妇女不能终止妊娠，因为没有医生作出这项决定，没有医生做流产手术。

死亡率的大部分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现象造成的。从产前诊所获得的1994年数据显示在城市人口中血清反应率高达31.9%。根据1996年的一项调查，在20岁到30岁的妇女和30岁到40岁的男子中，艾滋病毒和流行程度是最高的。在年纪再轻一点的组群中，艾滋病毒的流行程度在女性中比较高，15岁至19岁的女子的感染率比男子的感染率高五倍。

营养不良影响赞比亚的许多妇女和她们的孩子。赞比亚儿童的 42% 发育不良，这是长期营养不良的一个迹象。政府一直强调在营养方面需要部门之间合作和分享资源。在这个国家许多地方，农业部和卫生部已经在共同努力在各自的领域改善人民的营养状况。此外，还订有提高食品营养价值的政策。

虽然子宫颈癌是赞比亚妇女最常见的一种癌症，但是没有什么检查方案，几乎没有早期治疗这种疾病的規定。

### **第 13 条：社会保障和经济利益**

政府的政策是减轻那些不能自己谋生的人的苦难。为此目的，实施了几个方案，其中包括公共福利援助方案、儿童和家庭福利计划和社会安全网，全都经由社区发展和社会服务部实施。可是，该部部内的能力和能获得的资源都不足。

经由公共福利援助方案，政府设法通过提供食品和住所以及支付医疗费和学校学杂费满足赞比亚穷人的需要，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灾民、患慢性病的人和等候遣返回国的人的需要。霍洛韦同会对公共福利援助方案进行的一项评估(1996 年)表明，受到公共福利援助方案援助的老年人的人数和百分比自 1993 年以来一直在上升。然而，残疾人、无人赡养的妇女和无人抚养的儿童受援助的百分比没有显示出大的变化。

各种立法支持妻子有权在万一丈夫死亡后享受丈夫的福利待遇。根据《工人补偿法》，如果一名工人因事故而导致死亡，他的妻子有权领取任何付款。在没有另外指定的人的情况下，赞比亚国家备用基金向这名寡妇支付补助金。此外还向妻子提供住房津贴。

在 1989 年之前，已婚夫妇被视为一个单独的应征税单位。已婚妇女的收入被视为她们的丈夫的额外收入。因此，已婚妇女的收入要征更高的税，同时她又无权享受任何津贴。包括子女津贴在内的所有津贴都付给丈夫。一名已婚妇女即使她的丈夫失业也不能要求婚后津贴。然而，她能提出单身和子女津贴的要求。在 1989 年之后，不管男女，婚姻状况不再与一个人的应征税收入有关系。然而，津贴仍然严格地付给丈夫，不可转给妻子。

虽然在信贷领域没有歧视妇女的法律或政府政策，但是已提出与妇女能获得信贷有关的若干问题。在文化和制度方面对妇女的偏见和歧视以行政阻碍的形式表露出来，例如，银行坚持，妻子提出申请和/或担保，需经丈夫同意。甚至在一名妇女对某一份财产享有专有权的情况下，也可能如此，妇女还对获贷款方法和所需手续缺乏了解，这些手续本身是一个障碍，因为许多妇女是文盲。

在农村地区，妇女几乎无法获得信贷。《农业信贷法》允许把牲畜同作担保品。在传统的农村家庭，男子掌管牲畜，而妇女种田。在大多数文化传统中，尽管事实上妇女构成自耕农的大多数，并生产这个国家粮食存量的 80%，但是妇女被视为劳工。甚至在妇女实际上拥有财产的情况下，这些态度也几乎没有改变。农

业机构工作人员也免不了有这些偏见。

政府认识到在社会和经济弊病面前不得不承受巨大打击的大多数妇女的苦难，一直向从事创收活动的妇女提供信贷。这些创收活动包括垂直式粉碎机。然而，已经发现，往往妇女在经营她们的企业方面能力不足，不得不依靠男伙伴或男雇员，后者却成了主要的受益者。

在另一方面，同纯粹商业性企业相比，在妇女的娱乐活动俱乐部方面似乎取得了较大的成功。据报告，由于娱乐俱乐部考虑到获得知识和技能，妇女能更好地创造收入和经营她们的活动。丈夫由于经济好处的激励而较愿意帮助做些家务，以便为他们的妻子参加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因此，可以说，在丈夫认识到这些活动对他们家庭的生计作出积极贡献时，他们就比较愿意改变本来坚持禁止性文化传统的态度。

政府实行了一项人人参加体育运动的新政策，该政策提倡男女享有在各级参加活动的平等权利。它是一个基层方案，其中心是一个委员会，有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领导，目的是使人人有机会参加活动，不管他们的地位、信念、宗教信仰、体力或脑力或种族渊源如何。

这个方案刚刚开始实施。否则，除了无挡板篮球外，所有体育活动都是由男子控制的。需要重新制订方针，其中包括改变媒体的报道重心，以便达到平衡报道。

#### 第 14 条：农村妇女的特别方案

虽然赞比亚是这个地区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达到 43%，但是农村人口仍然相当多，这个国家的农业生产大多在农村地区进行，小农占务农人口的 75%，农妇为多数，虽然她们也许是男户主家庭要么女户主家庭的成员。然而，即使在女户主的家庭里，妇女并不一定作决策，因为往往按照文化习俗，决策由社区的男成员作出。

将近 90% 的中小规模农户被划为极其贫穷的，即不能自己保证营养足够的日常饮食。妇女当户主的农村家庭是赞比亚最贫穷和最易受害的群体。同男子相比农村妇女普遍贫困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男子控制剩余产品的生产，而妇女的农业生产往往集中于为家里生产糊口的产品。即使妇女常常参与经济作物的生产，也通常是她们丈夫的田地的辅助劳动力。是丈夫控制经济作物和控制从这种经济作物获得的收入。此外，农村地区的妇女对所挣的现金没有控制权。

大多数农村妇女被划为家庭妇女，无业的或没参加经济活动的，然而她们从事维持生存的农业生产，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和农业或各类这种活动的临时性或季节性雇用劳动。在这个国家的大多数地方没有农村道路，农村妇女使用人行小径、小划子，在有限的范围内使用自行车。在这个国家的大多数农村地区，道路基础设施要么不存在，要么不可靠，这意味着妇女进入能独立发展的市场的机会有限。在大多数农村地区，妇女获得的能源限于木柴和木炭。农村地区的妇女在大多数情况下头顶重物，例如木柴或农产品，有时背上背

着婴儿。

政府在农村地区实施农村发展方案，例如发展后面几段中详细叙述的农业。这些是对农村妇女在性别方面关切作出的回应。

由于离农村保健中心路程遥远，教育程度低以及与妇女、她们的丈夫和亲属没有认识到健康是生存的必需条件有关的其他限制，农村地区的妇女死亡率比城市地区高。虽然 1996 年《赞比亚人口和保健调查》报告产妇死亡的全国数字为每 10 万个活产有 649 个产妇死亡，但是在西方省和卢阿普拉省进行的基于小社区的调查记载每 10 万个活产有大约 1,200 个产妇死亡。

农村妇女到距离最近的保健中心去要走大约 12 公里路。为了使得更容易抵达保健设施，保健改革着重于把服务从中央一级分散到县。此外，政府已把保健中心的数目从 1991 年的 1,042 个增加到 1996 年的 1,082 个，并正在改善许多设施，以便扩大提供服务的范围。农村保健中心的药品和设备差。此外，许多农村保健中心缺乏足够的药品和用品，配备的保健人员没有受过良好的培训，又缺乏运输和通讯设施。分担费用的措施对农村穷人产生不利的影响，他们负担不起使用费和私人药物治疗。

农村妇女的生殖健康服务受到所有这些因素的影响。根据 1996 年《赞比亚人口和保健调查》，产前护理几乎是普遍的。然而，只有四分之一的农村妇女在保健中心分娩，而半数以上由未受过培训的家庭成员接生，只有 8% 使用一种现代可靠的避孕方法，并且这几乎总是再供应方法。

根据 1996 年《赞比亚人口和保健调查》，农村地区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比较高。1996 年之前的 10 年期间，农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是每出生 1,000 个婴儿死亡 118 个，而在城市地区为每出生 1,000 个婴儿死亡 92 个。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是，农村地区为千分之 205，而城市地区为千分之 173，造成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是疟疾，急性下呼吸道疾病，腹泻和营养不良。

为了提高妇女的地位，现在政府的政策是，发挥妇女的生产作用应该成为在这个国家激励增长的一个重要手段。政府致力于使妇女参加农村的各种方案，以便作为最终受益者，她们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每项规定一样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从农村发展方案中得益。政府已认识到，能否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农村地区是否提供服务和能否得到服务。因此，农村发展方案是政府已开始采取的社会经济措施的一个组成部分。

1996 年农业部门投资方案是旨在通过发展自由市场增加私营部门参与的结构调整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方案有几个组成部分，但是最有意义的部分是对性别问题敏感，它承认妇女参与的重要性。为此目的，这个方案旨在改善对大多数是妇女的小农的服务，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以及改善农村的财务状况。在过去，政府机构对制订小农方案作出全部决策，现在不同了，新的做法是鼓励农民参加制订方案的所有方面。由于执行机构还没有到位，还没有评估农业部门投资方案的效果。

根据农业部门投资方案和其他方案，已经认识到，重要的是使妇女参与方案的编制和执行。鼓励女推广人员，因为已经证明大多数妇女喜欢从女推广人员那里得到帮助。另一个方法是使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男工作人员。

1998年6月进行的农业部门投资方案中期审查表明，农业部门投资方案自1996年1月开始执行以来成绩没有达到有关利害方的期望。考虑到这个方法的有效性和在两年半执行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已提出一个行动计划来重新制订方针和改进方案的执行，以便达到确定的目标。

由于知道粮食安全作物的许多前阶段秧苗培育成就没有传给农民，因此在1992/1993年采用了一种精心调配的和有效的种子和种植材料繁殖方法。这个项目已在10个县实施，有1,000名妇女参加。它把小规模农场作为目标，把妇女团体组织成合作社。据说，在第一季度（1994/1995年）全部妇女团体中的68%获得了收成，30%获得了净盈余。

几乎没有妇女拥有土地。由于习惯法规定不允许妇女拥有土地，这种情况更加严重了。妇女大多数没有地契，10%女户主的家庭想靠继承争取地契。土地部有一个战略计划，即把男女平等观点纳入土地问题，鼓励妇女和有特殊需要的人拥有土地，从而纠正正在拥有土地方面的男女不均衡和其他歧视形式。要解决获得土地的机会不平等问题，特别是对于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其中大多是妇女，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为此目的，政府举办了研讨会和讲习班来教育妇女和农村里的人，土地和地契登记处的统计数字显示自1995年以来申请获得土地的妇女人数增加。然而，全面评估是困难的，因为统计数字还没有男女分类，此外，政府设立了土地法庭来解决土地纠纷和帮助减轻处理有关土地问题的法律系统的负担。没有正式的法律程序，这个法庭接受详细的事实陈述，这对任何原告是一个有利条件，否则原告的证词可能会被普通法院的诉讼所抹杀。因此这对妇女是有利的，但是这主要不是关于妇女的。可是，某些利益集团，特别是妇女团体担心妇女在这个法庭的代表不足，为1比6。

对妇女参与经济同样重要的是她们获得信贷的机会问题。商业银行和另外一些金融机构在赞比亚提供信贷服务。虽然没有法律上的障碍或条例阻止妇女取得贷款，但是农业部门的调查报告显示，较少妇女能获得农业信贷。列举的一些主要限制是：没有担保品，特别是没有银行要求作为担保品的地契，或者没有农业借贷政策允许用作担保品的牲畜，而只有男子拥有牲畜；对于信贷供应情况和获得信贷的必要条件一无所知，加上妇女的文盲程度比较高，受教育程度低，信息和贷款申请表是由农业推广人员分发的，他们很少上农妇那儿去；不能达到借贷标准，因为妇女种植维持生存的作物，不种植经济作物或出口作物，经济作物或出口作物通常同信贷联系在一起；大多数妇女不是合作社社员，因此无资格从合作社获得贷款；即使她们和她们的丈夫是社员，信贷也通常限于每户一个成员，这个成员通常是这户人家的男户主；金融机构的行政歧视，它们规定要有一个男联署人；妇女的时间紧张，而上信贷机构去要花时间；尽管女借款人有良好的偿还记录，但是妇女的农业经营规模有限。人们希望通过政府和有关利害方采取的一系列综合措施根除这些文化方面和制度方面的障碍。

对赞比亚大多数妇女来说，放债或借钱是一个比较新的现象，在过去，朋友和亲戚是最重要的信贷来源。然而，妇女一直可以申请为了减少或缓解阻碍妇女对非正规部门作出有效贡献的抑制因素而发放的新信贷。赞比亚试行了各种信贷方案来满足包括妇女在内的小企业家的资金需要。例如，1980年制订的人民参与农村发展方案把穷人中最穷的人作为目标，特别注重农村妇女和农妇，特别是女户主。到1991年，据说，1,114名妇女和345名男子已从这个信贷方案中得益。某些非政府组织的方案，特别是非洲人和世界展望组织的方案是针对农村地区的。

1993年开始的在前面一段中提到过的社区发展和社会服务部锤式粉碎机项目特别注重妇女。不管存在缺乏技能引起的管理问题，这个项目对各社区的营养状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除了保证妇女能获得信贷外，政府已制订了一个微型信贷提供方案，目的是通过促进创收活动和为穷人提供信贷来扶贫。目前，至少10个提供信贷机构已得益。这些机构是在信贷方面满足农村穷人的信贷需要的机构，妇女金融合作银行也向妇女提供信贷。

取消政府的农产品销售服务，对妇女进入市场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因为她们必须长途跋涉。

妇女在保证能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使用适当的处理废弃物手段方面发挥宝贵的和主要的作用。政府制订了水、卫生和保健教育方案。水、卫生和保健教育方案的目的是改变水和卫生部门方面的行为。这个试验性项目是把卫生教学纳入学校课程，以便训练孩子帮助他们的同龄人、父母和社区掌握水和卫生的简单技术。这个方案即注重男子又注重妇女，而主题是授权给你们自己的姊妹、母亲和国家。然而，这个方案由于缺水已经遇到一些问题。快速评估报告发现，这个方案在水充足的地区执行率较高。

政府已认识到，要发展农村地区，需要实现农村电气化。1994年开始实施能源政策，由于采用农村电气化基金，已取得很大的进展，在写本报告时，6个村子已通上了电气。政府采取措施的目的是保证政策和执行过程考虑到性别，特别是保证妇女作为家庭中主要的能源使用人和潜在业主能够得益。农村人口中只有2%使用电和煤油。木材（例如木柴和木炭）是主要的家用能源，国内家庭的90%使用木材作燃料。

社会恢复计划是1992年制订的，目的是减轻结构调整和稳定方案对穷人产生的消极影响。这个计划通过微型项目方案对改善社会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作出了贡献。支助的项目一般说来是小型的，在地方上产生的，在农村地区和城市周围地区涉及各个部门，其中包括保健、营养、教育和经济基础设施。预期执行的社区将通过它们的微型项目执行地方委员会参加它们的项目的策划、执行、管理和维持。政府正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项目给妇女带来很大的好处，妇女是社区中社会苦难的主要受害者。

预防营养不良规划署是1992年成立的，是参与预防营养不良方案的非政府组织的一个伞形秘书组织。预防营养不良规划署提供农村非政府组织、政府和捐助者之间的联系，以便帮助救济旱灾和促进旨在改善家庭粮食保障和营养的长期社区活动。这个计划三年来一直在10个县试行，目前正在评估，然后在全国开

始推广。

此外，在社区发展和非政府组织中还有若干捐助者资助的项目，这些项目的目的是增加家庭的食物来源，还可能为妇女创收。这些项目包括养蜂、农业、食品加工、家禽饲养、捕鱼和家政等方案。

## 第 15 条：在法律面前和在民事事件中一律平等

《赞比亚宪法》保障全体男女公民的所有权利，其中包括保护法律。

凡年满 18 岁的人都能以自己的姓名提出起诉和受到起诉。然而，赞比亚源于赞比亚居支配地位的传统文化和殖民地历史的多元法律制度允许成文法和习惯法共存。高等法院适用成文法，而低级法院适用习惯法。习惯法适用于关于个人关系和财产权和所有权的大多数案件。在村庄，这种纠纷要么由村长和族长同财产估价员一起开庭审理，要么在地方法院审理。地方法院配备非专业法官，主要也是男法官。在 72 名地方法院法官中只有三名女法官，她们也没有受过法律培训。在高等法院中女法官的比例同样很低。在 19 位法官中只有两位是女的，而 7 位最高等法院法官中两位是女的。在 1980 年至 1993 年期间，男女比例保持不变，女法官在地方法院法官中占 4%，在高等法院法官中占 11%。然而，在地方法官中妇女对男子的比例在同期确实有所上升。

支配属人法的习惯法和惯例是带家长族长倾向的，因此大多对妇女有偏见。男女偏见出于这样的事实：习惯法是不成文的，由一个男法官居支配地位的地方法院系统执行，这个系统由未受过训练的法官组成，他们是家长族长出身的。已对执行人员引起关注，他们显示出对危害妇女的罪行不敏感。赞比亚面临保证不论成文法还是习惯法及其执行不分男女一律平等的严重挑战。这项挑战要求政府、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政府的干预将进行法律改革和培训地方法院法官等等。

鉴于上述情况，妇女在法律面前同男子平等这一点实际上在习惯法和惯例中，特别在婚姻法和财产法领域在相当大程度上受到了削弱。殴打妻子罪和强奸罪很少引起法院诉讼，因为受害者和执法人员都受到文化观念的损害。

由于明显需要强奸未遂者 受害人和执法人员改变他们的态度，政府已在警察局内设立了支助受害人股，处理性暴力案件，并对这些案件给予应有的注意。

根据宪法，授予妇女享受法律服务的平等权利。然而，如前面指出的，实际上由于诸如缺乏教育、不了解情况、无资金和其他之类的因素，享受这些权利受到了限制。并不是仅仅妇女受到这些限制，虽然她们是处于最不利地位的。

凡是负担不起诉讼费的每个赞比亚人，不管女的还是男的，都可获得法律援助。政府设立了一个法律援助局帮助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然而，这个部门没有能力应付大批寻求援助的人，其中包括妇女。因此，并非

所有贫困妇女都能从这个部门得到法律援助服务。

赞比亚律师协会在 1991 年设立了一个法律援助事务所。这个协会向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并已帮助许多妇女行使她们的法定权利。在 1991 年，这个事务所为 45 名妇女提供了服务，而 1994 年这个数目增至 409 人。这个事务所由三位专职律师管理，正在拟订在其他省府设立办事处的计划。

南部非洲妇女和律师协会向妇女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在她们的工作过程中代表她们行事。基督都女青年会有一个提供娱乐、教育或咨询服务的活动中心，妇女在那里提出各种申诉。需要咨询的妇女得到帮助，把需要其他服务的妇女介绍到有关组织去。诸如赞比亚研究与发展协会和赞比亚妇女联盟之类的其他组织从事法定权利教育，以便使妇女知道她们的权利，并帮助她们使用司法制度。赞比亚研究与发展协会多次为妇女雇用私人律师。从事妇女法定权利工作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的网络——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组织——也在赞比亚开展活动。它最近出版了一本向妇女提供各种服务和在哪里能得到这些服务的名录。诸如赞比亚公民教育协会和法律资源基金会之类的其他一些组织为穷人接办案件，并教育人们懂得他们的公民权利。

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女律师能在法院中代表当事人。自从女律师在 1996 年参与审理一起重大的叛国罪案件以来，这个趋势已特别明显。现在更多女律师接办案件，男的和女的当事人都找她们。

在理论上，年满 18 岁的女子有权以她们自己的姓名订立合约。然而，实际上，一些机构，例如银行，通常向已婚女子索要她丈夫的同意书。虽然妇女可以购买房地产并开始进行商业交易，但是她们也受到缺乏资金的限制。

法律在掌管财产方面并不歧视妇女。然而，鉴于按照习惯，妇女不能拥有土地或牲畜，因此难得出现这种状况，特别在农村地区。近来，我们已看到被任命担任行管理人或执行人的妇女的人数有所增加，虽然这个数目同男管理人的人数相比仍然比较少。在地方法院，如果已故丈夫的亲属不在法院，就不能任命这些妇女担任管理人。此外，很少妇女有渊博的知识足以申请遗产管理委任书。

赞比亚的法律并不限制妇女挑选她们想居住的地方。实际上，传统和习惯强调一名妇女必须居住在丈夫的村子或居住地点。许多妇女由于她们必须居住在丈夫(他是户主)居住的地方的传统而失去了好工作和好机会。在城市地区，单身女子能选择居住的地方，而在农村地区，妇女必须居住在像兄弟、丈夫或叔伯那样的宅第户主之下。如果要改变这个常规，那合乎理想的是自发的演变，而不是使用硬性措施。在这方面，关于现状的优缺点的教育计划将帮助不论男女选择最适合他们的制度。

## 第 16 条：在婚姻和家庭法中平等

在赞比亚的家庭关系中使用双重法律制度，成文法和习惯法一起实行，习惯法律虽然不是成文的，但是适用于赞比亚的大多数土著人，得到《宪法》和其他法规的承认。它在并不与成文法和天理、公平和良知的

原则相抵触的情况下适用。习惯法在规定婚姻和家庭关系中发挥重大的作用。大多数妇女是按照习惯法结婚的，甚至缔结法定婚姻的夫妻也举行习惯婚姻仪式。

规定婚姻关系的成文法是根据英国的法律，按照婚姻法缔结的婚姻受成文法管理。根据婚姻法，婚姻是一夫一妻制。根据婚姻法结婚的女子或男子在第一次婚姻存在时不得同另一个人结婚。婚姻是男女双方缔结的，不是两家缔结的。男方不需要在婚前送给新娘彩礼，只要男女双方年满 21 岁，不需经父母的同意。如果结婚的夫妻不满 21 岁，就需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不准不满 16 岁的人结婚。然而，如果高等法院的一位法官认为，这桩婚姻不违反公共利益，他可同意申请。

习惯婚姻涉及 73 个部族中的一个部族的规则和惯例，习惯婚姻有可能是一夫多妻的，它把两家人结合起来，而不是把男女双方结合起来。虽然在鼓励早婚的某些部族中，一个女孩可能会发现她的父母不经她同意把她嫁掉了。但是这不是规范。如果一个女子或一个男子同意结婚，这个男子的亲属将开始一个与这个女子的家人联系的过程。习惯法婚姻把发育成熟看作比年龄对女孩的结婚准备更相关。通过订婚可能会有童婚。

未经本人同意就结童婚，而成为受早婚之害的妇女不受法律保护，这一点是违反 1962 年联合国关于同意结婚、结婚最小年龄和结婚登记公约的，这项公约的原则也列入《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在赞比亚，没有普遍适用的法定年龄。法定年龄要看眼下的主题事项而定。例如，根据《选举法》，一个人需达到 18 岁才有投票权，但是一个人要满 21 岁才能被选入议会。根据《刑法典》，与一个不满 16 岁的女孩性交构成奸污少女罪。根据《从属关系和扶养法》，一个孩子从零岁到 18 岁是一般人。根据习惯法，接受早婚，因为据认为一名女孩已发育成熟，可以准备结婚。然而，面对一个主要是农村的和传统的社会为了缔结婚约而提出法定年龄仍然是一个艰难的和挑战性的任务。虽然还没有采取立法措施，但是反对这种惯例的教育方案正在执行之中。根据法规，法定年龄为 18 岁。

男方在婚前给新娘送彩礼不是一项法定要求。然而，对在父系部族中根据习惯法缔结的婚姻来说，它是确定一门婚姻的存在基本要素之一。虽然这仅适用于习惯婚姻，但是它也影响法定婚姻，因为根据成文法结婚的夫妻仍然遵守习惯婚姻的规定。虽然这个传统是根深蒂固的，但是通过传播媒体、教会和其他社区机构开展的教育活动正在结出果实。

已婚妇女对于她们要生几个孩子和孩子的间隔时间没有自由决定权。虽然一名妇女的丈夫也许必须同意她使用一种避孕方法，但是她在她的丈夫作出有关计划生育的决定中没有同等的发言权。也根据习惯法，丈夫有义务扶养他的妻子，但是他拥有只有他能同她发生性关系的专有权，违犯这项权利是离婚的一个理由。在通奸案件中，丈夫有权要求犯通奸罪的女子赔偿损失。在另一方面，妻子对她丈夫没有他只能同她发生性关系的专有权。丈夫方面的通奸不是离婚诉讼的充分理由。如果丈夫通奸，妻子不能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逐步形成一种婚约中的夫妻双方在对有关他们家庭的事情作决定方面拥有平等权利的风气是一种必然性，通过教育和重定社会经济方针等等将达到这一点。这个势头虽然发展缓慢，但是正在增强。

妇女在离婚后关于财产和赡养方面遭受的苦难在习惯婚姻中要比根据婚姻法缔结的婚姻中更加明显。历来，习惯法不让妇女在解除婚姻后享有任何家庭财产权或扶养权。成文法规定，在离婚后丈夫和妻子分享财产和要么丈夫扶养妻子要么妻子扶养丈夫。《地方法院法》的1992年修正案准予对根据习惯法结婚的妇女扶养三年。然而，实际上，根据婚姻法结婚的妇女和根据习惯法结婚的妇女的情况没有区别，因为妇女并不提出这些权利要求。由于妇女在大多数情况下因无知、害怕亲属和姻亲的报复和巫术而不寻求补偿，因而进一步削弱了执法。

在离婚后照管孩子方面，在习惯法婚姻中，男子在婚前给新娘的彩礼歧视妇女，因为它把照管孩子的权利给予丈夫。在成文法婚姻中，使用对孩子最有利的原则，但是假如妻子没有收入来源，那可能对她不利。

在制订《无遗嘱继承法》之前，继承完全按照习惯确定。夫妻双方无权彼此继承。而由家庭继承财产。这些规则在传统社会中实行得相当顺利。然而，由于这个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变化，不再能依靠家庭赡养制为尚活着的夫或妻(特别是寡妇)和孩子提供足够的赡养。孩子无权继承他们死去的父母的财产。

政府制订了《无遗属继承法》来修改和融合各项关于无遗属继承的习惯法和惯例。然而，没有广泛使用此法，部分原因是人们不普遍知道此法，部分原因是死者的亲属故意不理睬此法。然而，应该说明，法院维护了法治，对被带上法庭受审的违犯者给予惩罚。此法不适用根据习惯法拥有土地，这种土地大多在农村地区。

调查报告已显示，在赞比亚，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发生率增加，其中包括殴打妻子，强奸妻子、奸污和杀人，这归因于多种社会和文化因素。已在大多数县建立了警察局受害人支助股来处理这种案件。还有许多组织处理对妇女施行暴力的问题。正在采取措施来加强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法律。

## 结论

在这个主要由家长式文化传统、信仰和规范居支配地位的国家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仍然是一场艰苦的战斗。然而，快速变化着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和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的干预所促进的转变势头不可逆转。

在国家一级，为了促进各个领域，包括影响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领域的变革而开始的进程将对变革起推运作用。旨在在各种发展活动中提高妇女地位的其他政策执行措施也将起作用。

在国际一级，除其他文件外，《北京行动纲要》已对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关注的关键领域，例如教育、保健、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决策)，已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过程中加以解决。